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文农发〔2026〕160号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6年文水县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市培育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2026年文水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7日



2026 年文水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6〕183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函〔2026〕247 号）和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吕梁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发〔2026〕3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育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十五五乡村人才振兴部署，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立足文水县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着力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增强产业发展能力、筑牢乡村人才根基。2026 年，文水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共计 150 人，配套中央资金 61.5 万元。具体培育任务为：常规培育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100 人、专题培育农机手技能提升 50 人。

二、培育内容

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具体分为常规培育和专题培育实施。

（一）常规培育：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工程

围绕“菜篮子”产业提质增效，优先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骨干开展培育，强化法律法规、扶持政策、底线红线、职业道德、行业标准、质量安全、绿色发展、企业管理、品牌建设等相关内容培训。包括畜牧领域培育 50 人和果业领域培育 50 人，资金测算标准 3400 元/人，培育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

1. 畜牧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重点围绕养殖管理、疫病防控、繁殖改良、饲草料加工与营养技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产业政策法规、防灾减灾等开展培训。培育对象主要为从事畜牧行业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新型经营主体成员。培育任务 50 人。

2. 果业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重点围绕高效果园管理、老果园改造、果园有机旱作、水肥一体化、果园病虫害防控、果园花期晚霜冻害防控、果品保鲜贮藏、果园农艺农机衔接、电商运营等内容开展培训。培育对象主要为从事果业行业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新型经营主体成员。培育任务 50 人。

（二）专题培育：农机手技能提升

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产业发展痛点难点，组织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 50 人，资金测算标准 5500 元/人，培育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

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育重点围绕粮油机播、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粮食烘干、农机抗灾救灾、农机保养维修、农机安全生

产、低空经济场景应用、经营主体运营管理等内容，通过田间实操、现场演练为主要形式开展培训。培育对象为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作业专业服务组织成员、农机修理工、农业无人机作业从业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骨干等。

三、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及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高质高效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一）遴选培育对象。16周岁以上，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积极指导学员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或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进行报名。

云上智农APP报名步骤：①下载云上智农APP→②点击“我的-农民教育申请”→③填写个人信息，点击保存。

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报名步骤：①“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官网→②点击“业务管理”栏→③点击“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填写个人信息、上传证件照，点击提交。

（二）确定培育机构。结合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本县实际情况，我县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培育机构，中标培育机构须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及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培育任务。

（三）严把培育质量。聚焦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提升，严格优选适配师资与官方审定教材，分类配备各课程授课教师，授课

方式要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鼓励文字与视频教材配套使用。合理选定实训场地、观摩交流点位，采用线上线下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相结合的模式。立足培育实际，稳妥创新培育方式，定期收集学员反馈优化教学，全方位筑牢教学保障，提升培育实效。

（四）控制培育课时。培训机构务必依据规范要求，对课时标准进行严格把关。从培训班筹备阶段开始，就要精准规划各类型课程的课时安排，确保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以及线上学习的课时占比符合要求。具体课时要求见附件 1。

（五）严格培育管理。

1. 加强安全管理。培育机构要做好培育对象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应急管理方案，健全培训期间场地消防、防火、防触电、防溺水、防食物中毒等安全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严禁学员私自外出以及所有可能形成安全隐患的一切行为。

2. 明确教学管理。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严格执行日常考勤制度，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培训证书。

3. 做好信息录入。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化管理，培育机构应在开班前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全部录入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并提交审核，后续及时更新相关培育信息、课程考核、结业证书颁发和跟踪服务情况。

4. 开展跟踪服务。培育机构应在培育课程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次数不少于 2 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根据《2026 年吕梁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跟踪服务须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六）加强资金管理。

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晋农发〔2026〕4 号）文件要求，明确资金支出范围，规范资金支出标准。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不得列支招投标、第三方评估、审计和项目主管单位人员差旅食宿等费用。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用于跟踪服务的费用不得超过项目金额的 10%。

（七）明确培育时间。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以下时间节点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各项工作。

1.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制定切实可行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2. 各班级开班前 5 日，完成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班级

信息录入，并提交审核；

3. 各班级开班前 3 日，提交“文水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开班申请表”（附件 2）；

4.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遵循农民学员实际需求灵活开展培育工作；培育课程结束后，完成培训系统信息完善、学员评价、结业证书颁发、培育资料整理、项目自验、工作总结报送等工作，以备验收；

5.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跟踪服务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事关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确保文水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顺利开展，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抓总，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开展业务指导与督查，指定专人监督培育机构认真按照项目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重点完成辖区内符合条件人员摸排筛选、政策宣传、学员组织报名等招生任务，按时足额推送参训学员；做好参训人员的通知提醒、思想沟通和日常联络工作，组织学员按时参加培训，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学员管理、信息反馈等辅助工作，协同保障全县集中培育工作平稳落地。

（二）积极宣传引导。培育机构要及时梳理好培育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度挖掘培育过程中涌现的优秀农民学员、先进典型案例，通过典型示范以点带面，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

量、见实效。各乡镇要履行属地宣传职责，依托村级宣传栏、微信群、公众号等多渠道开展常态化宣传引导，精准推送培育政策、报名渠道等信息，扩大政策知晓覆盖面，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参训积极性。

附件：1. 文水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课程模块要求
2. 文水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开班申请表

附件 1:

文水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课程模块要求

培育类型	总学时	课程形式		课时比例			
		线下培育学时	线上学习学时	综合素养课	专业技能课	实践实训课	能力拓展课
常规培育	≥ 64	≥ 56	≤ 总学时的 15%	≥ 总学时的 10%	≥ 总学时的 70%	≥ 专业技能课学时的 50%	≤ 总学时的 20%
专题培育	≥ 108	≥ 92				≥ 总学时的 50%	

备注：每学时 45 分钟，1 天不超过 8 学时。报到及往返程不算入课时。

附件 2:

文水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开班申请表

培育机构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班时间	
培训类型 (常规/专题培育)		培育人数	
专题/专项工程			
班级名称			
学时计划		培训地点	
开班计划审核人员		审核时间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部门批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二份, 培育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一份。培育机构提交开班申请表时, 须同时附开班计划, 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 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开班计划原则上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主管部门审核, 审核通过后方可开班。

